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保荐机构”）作为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洋发展”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的联合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镇洋发展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预计金额	2021 年度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销售消毒液等产品	500.00	-	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同时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对交易情况进行适时适当调整。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氢气、烧碱等产品	11,000.00	7,760.23	
	小计		11,500.00	7,760.23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服务	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采购工业水等商品	1,000.00	692.19	
	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采购仪表设备等商品	1,500.00	121.53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采购服务和商品	3,000.00	1,914.43	
	小计		5,500.00	2,728.15	

合计	17,000.00	10,488.38
----	-----------	-----------

(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预计金额	2021 年度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销售消毒液等产品	300.00	-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依然复杂，公司作为防疫物资保供企业，仍保持部分预计额度。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氢气、烧碱等产品	10,000.00	7,760.23	综合考虑公司产能扩张及对方新建装置的需求情况，对此预计较大交易额度。
	小计		10,300.00	7,760.23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服务	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采购工业水等商品	1,500.00	692.19	综合考虑公司 2022 年度产能扩张及生产销售情况，对此预计一定交易额度。
	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采购仪表设备等商品	2,000.00	121.53	2022 年度公司有仪表设备等采购需求，对此预计一定交易额度。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采购服务和商品	1,000.00	1,914.43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完成发行上市，预计 2022 年度专项服务采购将会减少，因此调低预计金额。
	小计		4,500.00	2,728.15	
合计			14,800.00	10,488.38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	3,16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俞志宏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
股权结构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90%，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
经营范围	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汽车修理，住宿，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书刊的零售，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中式餐供应。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及收费，交通工程物资经营，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实业投资，培训服务，交通工程的施工，高速公路的养护、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车辆清洗，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花木、文化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2、关联关系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5.62%的股份，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2021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亿元）
总资产	7,533.55
净资产	2,440.93
主营业务收入	2,914.51
净利润	103.75

（二）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月22日
注册资本	6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程嘉杰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跃进塘路 3511 号
股权结构	浙江恒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2727%，杨孟君、毛秋飞、孙向东、鄂柏儿合计持有 0.7273%
经营范围	石油树脂、氢氧化铝、化工产品、医药用化学原料的生产（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研发、销售；合成橡塑、环保涂料、特种卫材的改性材料的研发；双环戊二烯、甲基环戊二烯二聚体、混合芳烃、

	混合二甲苯、混三甲苯、混四甲苯、混合碳五、乙烯基环己烯的生产。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建筑材料、日用品、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关联关系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3.82%的股份，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对上述交易参照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3、2021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379,945.62
净资产	188,857.44
主营业务收入	615,942.22
净利润	63,410.00

（三）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付慧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锦业街 18 号 9-1 室（新城核心区）
股权结构	宁波市镇海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持股 90%，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资产经营、对外投资、房地产开发、担保业务（仅限于控股有经营资格的子公司）、计算机技术服务、物流服务、文化产业开发、旅游服务、工业水生产供应（仅限于控股有经营资格的子公司）；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化工公共管廊租赁；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土地开发整理；政府授权范围内土地收购、开发；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电工器材、机电设备、金属材料、日用品、针纺织品的批发、零售；危险化学品票据贸易（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石化产品的销售；货物仓储；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1.89%的股份，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2021 年度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3,411,501.49
净资产	1,035,201.31
主营业务收入	55,708.28
净利润	2,064.89

（四）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真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春江街道新建村第 18 幢 1 楼 173 室
股权结构	系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430445，故无法列示其持股情况。胡真为实际控制人，持股 45.18%
经营范围	生产：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电气控制设备，仪器仪表，阀门；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及维护工程、消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线路敷设工程、管道工程（不含压力管道）、节能节电设备的安装、租赁、维护，计算机软件、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批发、零售：机电设备、电线电缆、电气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5.11%的股份，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2021 年度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19,886.61
净资产	14,003.39

主营业务收入	3,509.54
净利润	193.42

注：该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按照该公司所处交易场所的信息披露要求，公司无法获取其尚未披露的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主要内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购销产品、商品，接受劳务、金融服务等。

定价依据：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参照市场公允价格、行业惯例、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等，依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目的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销售的正常需要，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该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等同时参考与其他第三方的正常商务合作条件，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六、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认为：镇洋发展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

立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均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联合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嘉俊
李嘉俊

许超
许超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鼎科

张鼎科

周旭东

周旭东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